附件2

玉州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市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农户已流转给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的耕地，补贴资金仍直接发放给承包耕地的农户（流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补贴范围：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撂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对于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如种植西瓜、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可以予以补贴。但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等不予补贴。  补贴标准：全市统一依据和标准。2020年度执行统一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原则上统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对本市因各种原因尚未确权到户的耕地，可仍按本市上年补贴依据给予登记和补贴。  申请程序：1、农户信息和补贴面积登记、录入、核减。按照地域管理权限，在耕地所属地域登记农户信息和补贴面积。2、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公示，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核减面积等内容），加盖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章后，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补贴网系统向县级上传所有信息，并通过纸质文件呈报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3、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并邀请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参与补贴相关数据进行审核。要对每个镇（街道）随机抽取1—2个村，每个村抽5—10个农户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镇（街道）重新核实、公示，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4、各镇（街道）的补贴面积通过审核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和测算全区补贴标准，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报请区人民政府审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对各镇（街道）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同时在补贴网上录入补贴标准，以确保公示内容、审核批复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ylyz.gov.cn/）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5、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市财政局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分别下拨到各镇（街道）财政所，各镇（街道）财政所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整个发放程序要严而有序、公开透明。 咨询电话：0775—6228051  受理单位：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和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28051、0775—6223373  补贴结果：市财政局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分别下拨到各镇（街道）财政所，各镇（街道）财政所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  查询结果：http://www.beiliu.gov.cn/、电话查询：0775—6228051和所在村委及时向社会公布。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775-6228051、地址：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北流市沿江北路路0005号。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beiliu.gov.cn/）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 | 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农场培育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等文件。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玉林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  补贴范围：北流市辖区内的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等。  补贴标准：根据中央、自治区下达的资金分配表以及任务指标安排补贴资金。  申请程序：符合支持标准的经营主体按要求提供申报资料，报北流市农村经济经营共指导站收集汇总，后由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方案，对申报主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验收，通过后，下达扶持资金。  申请材料：（一）按要求填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资金项目申报书；  （二）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和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证书，获得国家、自治区、市、区的各类荣誉证书和认证证书（文件）或其它佐证材料（复印件），获得自治区级或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证书。  （四）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带动当地产业发展或农民增收能力和实绩记录。  （六）申报主体提供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专职财务会计人员、依法设立的会计账簿等（复印件）。  咨询电话：0775-6229195  受理单位：北流市农村经济经营工作指导站；  办理时限：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支持经营主体发展资金后当年内办理。  联系方式：0775-6229195；  补贴结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的情况通过玉州区政府网及相关经营主体所在村委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相关经营主体。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775-6229195、地址：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北流市沿江北路0005号。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beiliu.gov.cn/） | √ |  | √ |  | √ |  |
| 4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 助 | 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桂渔牧财〔2016〕88号）文件。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生猪规模养殖场及散养户。  补贴范围：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生猪养殖场（户）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的，补助给养殖场（户）；由无害化处理厂（场）或在相关企业、组织（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收集、暂存、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的，补助给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  补贴标准：中央补贴60元，自治区10元，地方补贴10元  申请程序：在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前，养殖场（户）或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接报人员应详细记录报告情况。必要时，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以及乡镇政府、村委会要派人到现场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监督、指导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申请材料：  1.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的养殖场（户）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生猪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  （2）实时拍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的视频或照片；  （3）生猪饲养量情况统计表（月报表及年报表）（逐级签字）；  （4）当地水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beiliu.gov.cn/） | √ |  | √ |  | √ |  |
| 4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 助 | 咨询电话：0775-6332243  受理单位：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北流市财政局  办理时限：全年  联系方式：0775-6332243  补贴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http://www.beiliu.gov.cn/）  向社会公示  监督渠道：0775-6332243  举报电话：0775-6332243  地址：北流市沿江北路0005号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beiliu.gov.cn/） | √ |  | √ |  | √ |  |
| 5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年满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补贴范围：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或培训示范基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  补贴标准：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3000元标准进行补助；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不超过1000元标准进行补助。  申请程序：遴选年满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重点关注并遴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转岗创业人员参加培训，帮助解读政策、引进技术、对接市场，打造一批农业农村创业发展典型。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研，分产业、分类型、分层次建立培训对象库，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农民教育培训数据库是开展教育培训和数据统计考核的基础平台，在开展培训时，必须从数据库中提取培训对象信息组班、培训、评价和上报。以从事种植、养殖技术专业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帮助提升产业效益。  咨询电话：0775-6293916  受理单位：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限：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后当年内办理。  联系方式：0775-6293916  补贴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http://www.beiliu.gov.cn/）向社会公示。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775-6293916、地址：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北流市沿江北路0005号。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beiliu.gov.cn/） | √ |  | √ |  | √ |  |